

附件

全国环境保护优秀培训教材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保培训教材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培训资源的培育和共享，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教材，是适用于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和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环保各业务领域正式出版图书。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每两年组织全国环保系统开展一次优秀培训教材评选。各省级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和各部属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参评教材申报推荐工作。

第四条 优秀培训教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观点正确，理论方法科学；
- （二）紧密联系环保工作实际，指导性、针对性、实用性强；
- （三）语言文字逻辑严密，表述准确；
- （四）封面及版式设计美观大方，编校印刷质量好。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培训教材业务分类，分别制定具体评审标准。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培训教材业务分类，从全国环保行业遴选专家组建优秀培训教材评审专家库，并定期更新。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按业务领域分别随机从相应专家库中选取

不少于 7 名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培训教材进行评审。评委应符合回避原则。

第八条 评审以会议或函审方式进行，采用百分制。每种参评教材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各位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数。不低于 90 分的为通过评审。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发布优秀培训教材名单，向教材作者颁发证书，并将入选教材作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的推荐使用教材。

第十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